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一) 健保署 114 年 12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追溯補收申請人 109 年 12 月至 114 年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8,657 元(114 年 11 月符合高雄市政府 65 歲長者健保費補助資格，當月保險費為 0 元)。 (二) 健保署 114 年 12 月 19 日健保高字第○號函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本保險投保資格(設籍日前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設籍滿 6 個月)，該署前於 114 年 9 月 2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辦理本保險在案，惟未獲處理或回應，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投保於高雄市○區公所，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11 月繳款單合併計收。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及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輔導納保資料、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設籍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及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9 年 12 月至 114 年 10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自 1985 年出國時，全民健保尚未成立，至今居住在美國已 40 年，期間短暫回臺探親，從未知悉具有健保資格，未曾登記申請健保及擁有健保卡，亦從未使用健保就醫，被追繳巨額保費，於情於理，應予退還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凡出國致戶籍被戶政機關遷出(國外)登記者，不具健保加保資格，應予退保，如最近 2 年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則自戶籍遷入當日起參加本保險，如否，則自戶籍遷入日起滿 6 個月參加本保險，與是否在臺短期停留或居住時間長短無涉。又本保險投保原則採主動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依

適法身分申報投保之義務，惟保險對象對於投保申報不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等語。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 109 年 12 月至 114 年 10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期間 5 年內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投保等語，並開單計收 109 年 12 月至 114 年 10 月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